

论习惯在民事审判中的运用

●张 凯 杨艳坤



[摘要] 习惯是一种法治资源,用于维护社会秩序,具有本土性的特色,其在民事审判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。将习惯运用到民事审判中,挖掘其法律价值,可以有效解决纠纷。相关部门要从诉讼的角度将习惯和法律融合,加强对民事审判工作的创新,切实提高民事审判水平。本文分析了民事审判的意义,针对习惯在民事审判中的应用价值。同时,本文阐述了习惯应用于民事审判的法律依据和具体的运用方式,提出了习惯在民事审判中的运用优化策略,旨在合理地运用习惯,建立完善的民事审判机制,更好地解决民事纠纷,促进我国司法工作的长远化、规范化发展。

[关键词] 习惯;民事审判;运用;司法

民事审判的意义

从诉讼视角对习惯的类型进行划分,可以将其区分为习惯法、事实上的习惯。习惯法可以用于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进行规范,事实上的习惯则是按照客观实际存在的事物作为标准,涉及人们的经验和有关的法则。习惯法和事实上的习惯分别是将习惯作为规范和事实存在的,说明习惯作为通行的做法,具有双重性质。从要求人们遵守一定的行为模式的视角对习惯进行分析,其本质上是一种社会规范。将习惯运用到民事审判中,可以对解决纠纷方式进行补充,构建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。在法律领域内无论法律的内容经过了多少次的补充和完善,都无法完全地融入人们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、充分体现出全面的社会关系。在民事审判中运用习惯可以有效地实现公正司法,发挥出司法解决纠纷的功能,将具有生命力的习惯、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习惯运用到民事审判中,增强了纠纷解决方式的多样性,优化了解决纠纷的方式。

习惯在民事审判中的应用价值

习惯在民事审判中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,其在证据推定中发挥了关键作用,在缺乏直接证据或证据不足以证明某一事实时,法院可以根据习惯推定某些情况下常见的结果。例如,在合同纠纷中,如果一方迟迟未履行合同义务,法院可以根据习惯推定其违约,并作出相应的判决。当法律条文不明确或适用于特定情形的规定较少时,习惯可以作为填补法律空白的方式,参考社会习惯、行业惯例等对具体情况作出合理判断。在解释法律条文时,可以结合社会习惯的

含义和影响,理解和适用法律规定。社会习惯反映了人们的普遍认知和实际行为,可以将习惯作为判断当事人行为是否合理、是否违法的参考标准。例如,在确定合同是否存在违约行为时,可以参考当地行业的惯例和惯常做法。习惯可以帮助法院作出裁决,避免对每个案件都进行详尽的法律分析。在某些情况下,法院可以直接参考社会习惯,提高司法效率。

习惯应用于民事审判的法律依据

在民事审判中应用习惯时,要基于直接的依据和间接的依据。按照《民法总则》中规定的与习惯有关的内容,习惯具有一定的实用性,利用习惯处理民事纠纷,也要遵循法律,补充法律中没有作出规定的内容,运用习惯,在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前提下,合理发挥习惯的效用。《民法典》中都有关于交易习惯运用的明确规定。除了法条当中针对习惯进行了直接规定之外,民事审判中利用习惯还具有间接的法律依据。依据《民法典》相关规定,还可以在其他的案件中使用习惯。例如,社会公德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则部分均包含了与习惯有关的内容。习惯在特定的区域内,经过了长期的生活实践积累,是人们共同遵守并长期延续的一种行为规则,同时也是具有文化特征的载体,具有凝聚民心、传承文化的功能,将其应用到民事审判中可以发挥出有益的作用。

习惯在民事审判中的运用方式

(一)将习惯作为裁判依据

通常情况下,运用习惯作为裁判依据时,法官会利用习惯进行裁判活动。法官根据法律规定的内容查明习惯内容,利用涵射思维,依据习惯的内容,对案件事实进行分析,进行裁判。借助该方式,习惯只具有补充作用,可以协助成文法,但是不能变更成文法或者是完全取代成文法。

(二)将习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

事实上的习惯在特定层面不具备明显的法律效力,但是在解释当事人表达的过程中,习惯可以发挥出一定的判定效力,解释法律行为,规定有关的逻辑,对法律事实进行认定,实现了对事实认定过程的简化处理。习惯是日常生活经验法则中重要的组成部分。相关人员根据已知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,对另一事实进行推定,或是根据法律规定的要求对事实进行推断。

(三)习惯在裁判文书说理中的应用

裁判要利用说理来凸显司法的公正、行政的权威性,而不是单纯地用强制性命令的方式行使权利。将习惯运用到裁判文书说理中,可以将事实和价值相结合充分进行说理。结合社会公众的可接受性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,使公众认识到司法的公正性和公平性。

(四)习惯在民事调解中的运用

民间社会规范在法律诉讼中可以用于调解诉讼,调动当事人的参与感、认同感,解决了使用法律规则时的相应问题,对解决纠纷具有正向的效果。很多的习惯无法成文,内容的表述难度较大,将习惯运用到民事调解的过程中,要双方确认习惯事实,要将国家法和民间法衔接起来。

Q 在民事审判中运用习惯的优化策略

在现代社会的发展中,我国向着法治社会的方向不断探索,法律是必须存在的,但是其他的社会规范也不能完全被抛弃,其中习惯就是一种有效的社会秩序。习惯在法治中作为重要的构成部分,要求相关人员以科学、务实的态度运用习惯,将习惯合理地应用到民事审判中,提高民事审判工作的水平。在这一过程中有必要探索多元的方法,加强对习惯的全面了解和合理运用。

(一)明确习惯的法源地位

要促进习惯应用于民事审判中的合理性,首先需要对其地位进行确认,明确其清晰的法源地位,协助法官消除顾虑,在判断民事纠纷的过程中合理、适度地应用习惯解决纠纷。从立法指导角度运用习惯,需要从诚信的原则视角,保护社会利益不受损害,强化习惯的认可度。

立法中,有必要赋予善良习惯一定的空间。我国《民法典》中包含了与习惯有关的规定内容,但是法律关系并不完善。因此,在其他的民事法律规范中,有必要考虑将习惯的内容运用其中,从科学立法的角度,对善良习俗标准进

行明确,将恶习陋习排除,针对习惯创设肯定性的规定。

(二)强化民事审判中运用习惯的程序规范

将习惯合理地运用到民事审判的程序当中,要求当事人掌握一定的权利,有权提出习惯,并运用习惯来解决民事纠纷。在特殊情形下,如果当事人无法将自己的主张明确地提出,法官需要对民事审判工作进行指引,提示当事人恰当地表达自己的诉求,明确抗辩意见。将习惯运用到审判工作中,当事人可以依据习惯事实,遵循“谁主张谁举证”的原则,对于习惯的合法性进行证明,也可以由法官担负起对习惯内容进行查明的职责。

扩大证明主体的范围,要集中社会团体人员的力量,将民俗专家的职能利用起来,合理地利用习惯,在对习惯进行过滤的环节,法官需要明确司法审判的核心目标,增强习惯运用的科学性和合理性。习惯需要与社会的善良风俗相符,符合公众内心的需求,具备一定的权威性和公信力。在民事审判工作中运用习惯,要保持与法律规定目标上的一致性,加强对社会利益的维护,按照我国的政策要求运用习惯。

(三)利用案例的指导作用

习惯地域性较强。我国的地域较为辽阔,因此,习惯还体现出了一定的分散性。在民事审判中运用习惯,工作人员需要对案例进行合理地运用,考虑不同地区人们的习惯差异。对民俗习惯进行运用、开展民事审判活动时,相关人员可以发挥习惯的指导功能,将典型的案例利用起来,按照法律框架的要求进行民事审判活动。利用已有的典型案例,对习惯进行运用,提高民事审判的公平公正性。法院人员应收集和整理已经审理过的典型案例,特别是涉及习惯适用的案件,借助法院的裁判文书、司法解释、法律文献等渠道整合资源,对不同类型的案件,尤其是在具体行业领域内的案例进行分类整理,进行合理参考和运用。对收集到的案例进行深入分析和总结,包括案件的事实经过、适用法律、法院判决的理由等,重点关注习惯在案件中的影响。

从已有案例中提炼出具有代表性和普遍适用性的习惯规则,构建案例库或习惯数据库,为未来类似案件的审判提供参考依据。组织法官培训和研讨活动,邀请专业人士、学者、律师,就习惯在民事审判中的运用进行讲解和探讨,在案例分析和经验交流中,提高法官对习惯的认识和理解。强调习惯在司法实践中的重要性和适用条件,教育法官在审理案件时正确运用和平衡习惯,保持与法律规定之间的均衡关系。根据已有案例和专家意见,法院可以出台司法解释或指导性文件,明确习惯在特定情形下的适用规则 and 标准,为法官裁判提供参考依据,保障司法裁判的一致性、公正性。在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文件中,对习惯的适用条件、证明标准、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详细规定,提高法律适用

的可预测性、统一性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。

（四）发挥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

在非诉讼程序中，针对涉及风俗习惯的案件，利用人民调解等诉讼机制解决问题和纠纷，在调解员或专业调解机构的介入下，帮助当事人就纠纷达成协议，充分考虑当地的习惯和惯例，寻求和解。在调解过程中，调解员可以了解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和诉求，鼓励当事人考虑习惯和社会风俗的影响，引导当事人寻求基于习惯的合理解决方案。利用仲裁机制，由专业仲裁机构或仲裁员进行仲裁，依据习惯和行业惯例作出裁决，仲裁裁决发挥法律效力，有效解决纠纷。仲裁员可以根据当地的习惯和行业惯例，审查案件证据并作出公正、合理的裁决，促进纠纷快速、高效地解决。在纠纷调查和取证阶段，充分考虑习惯和社会风俗的影响，在调查取证中，了解当地的惯例和行业规定，为案件审理提供参考。

委托专业人士或社会团体进行调查研究，收集相关证据和材料，为法院作出裁决提供依据；进一步进行社会调查和评估，了解当地的社会习惯和行业规范，为案件审理提供参考依据。邀请社会学家、民俗专家等学者进行研究，深入探讨当地的习俗和文化传统，为法院制定适当的裁判标准和规范提供建议。策划和实施教育和宣传活动，向当事人和社会公众普及习惯在民事审判中的应用价值，加深社会公众对习惯的认识，基于讲座、座谈会、宣传片等活动形式，向公众介绍当地的习惯和行业规范，提高公众对习惯的接受度，促进司法公正，提高纠纷解决的便捷性。

（五）适度使用习惯

习惯在民事审判中的运用，要发挥出法治资源应有的价值，需要遵循适度的原则应用到民事审判中，对社会问题进行分析 and 解决。使用习惯进行民事审判时，要遵循着适度的原则，审慎权衡，充分考虑习惯对案件的适用性和合理性。对于具有普遍性和明确性的习惯，可以适度运用，对于不确定或争议较大的习惯，则有必要慎重考虑。在运用习惯时，法院应始终以法律为准绳，保障法律的适用优先。即使习惯存在，也不能违背法律规定或损害法律权利，应保持法律的权威和统一性。对于主张习惯适用的当事人，应

提供充分的证据支持其主张。

法院在审理案件时，应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关证据，证明习惯的存在和适用情况，保证审判结果的准确性、合理性。法院运用习惯时要注重公正公平原则，保证审判结果能够反映当事人的真实意愿和合理诉求，不能因为某种习惯或惯例而偏袒某一方当事人，影响司法公正性。法院在运用习惯时应考虑案件的具体情况，因地制宜、因案施策，对不同类型的案件和不同地区的习惯，应进行具体分析和判断，避免出现一概而论的情况。

Q 结束语

综上所述，在我国法律体系中，习惯的运用已经经历了较长时间的发展历史，可以说习惯是最古老的法源。在现代社会背景下对习惯进行运用，要注重将民事审判和习惯合理衔接在一起，挖掘习惯的生命力和应用价值，强化民事审判的规范性、合理性。

参考文献

- [1]姚蔚子.“目的性限缩”在民事审判中的运用——以夫妻共同债务为例[J].普洱学院学报,2021,37(04):47-49.
- [2]陈伟.生态环境损害额的司法确定[J].清华法学,2021,15(02):52-70.
- [3]李建伟,张子昕.民法典背景下商法内在体系的建构[J].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,2021,36(06):42-52.
- [4]刘剑凌.论“半费之讼”的法律本质[J].南昌大学学报(人文社会科学版),2021,52(06):65-72.
- [5]席飞.论民事诉前鉴定程序及其建议——以诉前鉴定试点情况展开[J].中国司法鉴定,2021(01):19-28.
- [6]官雪.法院的专家:英国专家证人权责的重塑及启示[J].中国司法鉴定,2021(04):21-29.

作者简介:

张凯(1980—),男,汉族,河北保定人,本科,河北省安国市人民法院,研究方向:民事审判。

杨艳坤(1981—),女,汉族,河北保定人,本科,河北省安国市人民法院,研究方向:民事审判。